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10300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蕭美英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054

傳真：02-2513106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066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本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化
妝室因應農曆春節及防疫期間調整探視規定、並開放110
年2月10日第一二殯儀館禮堂及火化爐訂租作業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防疫期間，敬請配合探視規定。

二、即日起，探視規定如下：

(一)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9時。

(二)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、每次3分鐘。

(三)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2人。

(四)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。

(五)於登記處測量額溫，額溫逾37.5度不得進入。

三、另為因應春節連假，自即日起，本處增開110年2月10日
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堂及火化爐訂租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洪進達